

上海电力大学实验室面向本科学生开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高校教学中必不可少的部分，是培养学生动手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为充分发挥学校实验室资源，提高实验教学水平，确保在教学计划中实验课程正常实施的基础上，促进各类实验室的正常开放，鼓励本科学生课余时间参加开放式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等各类有益活动，逐步形成具备创新创业精神的高素质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新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校教学管理的各环节要重视实验室开放工作，把实验室开放作为实验教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各二级院部应充分利用各类教学实验、科研实验等现有实验室条件，统筹规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实验室对学生开放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实验室开放要贯彻保证教学、面向全体、因材施教、讲求实效、形式多样的原则，根据学生的不同层次和要求，确定开放内容。重点培养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进一步提升学生参与各类学科竞赛的综合能力，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及应用研究能力。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的目标是在保证完成教学计划内实验课程的基础上，建立以学生为主体、教师加以启发指导的开放式实验教学模式。

第五条 实验室面向本科生开放工作，必须按照二级院部、实验室、指导教师及学生逐层落实安全责任，并严格遵照执行《上海电力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章 实验室开放的模式

第六条 实验室要优先保证对教学计划内实验课程的正常实施，实验室要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全面开放、定时开放、预约开放等多种开放形式。各二级院部可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确定开放形式，并制定各类开放形式的具体规定。

第七条 本科学生参与实验室开放的模式可分为创新创业型、科技活动型、参与科研型、自拟课题型、自选实验型等，具体说明如下：

（一）创新创业型：创新创业是指基于技术、产品、品牌、服务、商业模式、管理、组织、市场、渠道等一点或几点创新而进行的创新创业训练实践活动。学生可以在创新创业前期根据需要提出项目申请，进入实验室进行相关的研究与论

证。

(二) 科技活动型：学生基于各类基础学科竞赛、专业学科竞赛，或自行拟定科技活动课题，结合实验室的条件到相应实验室，在实验技术人员和指导教师指导下开展实验活动。

(三) 参与科研型：实验室定期发布科研项目中的开放研究题目，吸收部分优秀学生早期进入实验室参与教师的科学研究活动。

(四) 自拟课题型：学生自己拟订实验课题，自己进行创新设计实验，在实验技术人员和指导教师指导下，相对独立完成课题的方案设计、实验装置安装与调试，完成实验并撰写实验报告。

(五) 自选实验型：实验室定期发布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型、设计型自选实验课题供学生自己选择，在一定时间内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实验。

开放实验教学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开放实验教学项目的内容不能与培养方案中确定的实验教学内容相重复；
2. 开放实验教学项目是课程实验教学内容的拓展和提升。

第八条 开放实验室项目由各二级院部组织申报审核，交教务处备案后，列入开放式实验室教学范围。

第九条 以实验成果(包括实物、论文或实验报告)和 2 名以上指导教师评价，经二级院部审核认定，一方面作为学生成绩和学分的评定依据，另一方面作为开放实验室项目验收依据。

第三章 实验室开放的实施办法

第十条 实验室开放工作在主管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监督实施，各二级院部负责本部门实验室的具体开放工作。

第十一条 开放实验室项目相关经费计划，应由各二级院部纳入部门年度预算之中，并汇总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每学期结束前 3 周，各实验室填写《上海电力大学面向本科学生开放实验室及实验项目申报表》，提交实验室开放方案、实验室开放相关管理制度、实验室开放经费预算计划等，经相关二级院部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实验室开放项目于下学期开学的前 3 周公布，各二级院部根据公布的开放实验项

目组织学生申报及审定。

第十三条 学生个人或社团组织、兴趣小组利用课余时间（或假期）进入实验室开展开放形式实验项目的实验活动，可以根据学校已经审批的开放实验项目，也可结合自选项目，填报《上海电力大学本科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申请表》，完成学生申报流程。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后第 3 周开始组织本学期实验室开放项目的实施。各二级院部要认真组织好实验室开放管理工作，只有经二级教学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同意后的学生方可按计划进入实验室。

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及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损坏仪器设备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前要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参考资料。

指导老师与参与实验的学生须分别填写《上海电力大学面向本科学生开放实验室工作情况记录表》和《上海电力大学面向本科学生开放实验室实验情况记录表》。实验室每学期结束前 1 周将开放实验的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将相关汇总材料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验指导教师、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实验活动，并认真撰写实验报告，对实验项目的创新点、实验数据采集记录、实验操作过程、实验结果、收获与体会等进行认真总结。实验报告应由实验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签字，作为对开放实验室进行考核的依据。

第十六条 实验室开放过程中，须有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值班，负责维护实验教学秩序，做好实验器材调配、实验室安全等工作，并认真做好实验室开放记录。每学期结束前 1 周，各二级院部将本部门实验室开放完成项目书面总结及学生成绩的相关情况报教务处。

第四章鼓励与奖励办法

第十七条 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开放式实验教学活动。学生参加开放实验教学的经考核合格后，可根据完成开放实验项目工作量大小，申请学分认定，用于抵充全校任意选修课学分；在开放实验项目的基础上，学生参加学科竞

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发表论文、申请获得专利等，将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各实验室开放学时总数，可纳入实验室定岗定编人员的年度工作量考核指标；在开放实验项目的基础上，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发表论文、申请获得专利等，将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年终实验室绩效考核时，实验室开放学时 $\times 1.2$ 计算实验室利用率；仪器设备开放有效机时 $\times 1.2$ 计算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各实验室的开放实验申报、申请及实验学时数、学生人数、实验报告等过程记录文档作为支撑材料备查。

第二十条本办法自学校批准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教务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